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4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西能源	股票代码	00263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琳	李大江
办公地址	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	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
传真	0813－4736870	0813－4736870
电话	0813－4736870	0813－4736870
电子信箱	xl0757@163.com	hxny@cwpc.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装备制造、工程总包、投资营运三大业务板块。

2.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高效节能锅炉、洁净燃煤锅炉、环保锅炉、新能源综合利用锅炉及其配套产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以及基于节能环保、可再生能源、新能源综合利用电源建设等领域提供设计、采购、供货、施工、安装调试、竣工验收等部分或全过程的工程总承包服务。

（1）装备制造：专业从事高效节能锅炉、洁净燃煤电站锅炉、碱回收锅炉、垃圾焚烧发电锅炉、生物质发电锅炉、高炉尾气发电锅炉、煤气锅炉、油泥沙锅炉，以及其他工业锅炉、余热锅炉、特种锅炉、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和销售。

（2）工程总包：电厂EPC工程总包、电站BTG工程总包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等。

（3）投资运营：长期股权投资、BOT项目、PPP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电厂投资建设运营。

3.公司产品广泛运用于钢铁、冶金、化工、造纸、制糖、石油、建材等行业自备电厂和余热余能利用，以及热电联产、电厂改造、城市生活垃圾发电、污泥处理、农林废弃物处理等节能环保、循环经济、新能源综合利用等领域。

公司致力于提供多元化的能源系统解决方案，努力开发并持续提供更高效节能、更洁净环保的能源动力设备、能源转换技术及系统集成方案等服务，实现“水更清、天更蓝、人们生活更美好”的企业愿景。

（二）公司经营模式

电站锅炉及特种锅炉产品为非标、定制化的产品，具有单位价值高、生产周期长、质量控制严、品质要求高等特点，需要根据客户需求、技术要求和项目所处环境、燃料类型等具体情况进行单独设计与生产，产品等级、尺寸、性能、技术参数等差异较大，因此，锅炉行业内企业通常采用“以销定产”按订单签订情况组织生产采购的经营模式。

（三）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1.行业发展因素

电站锅炉成套装备制造及电厂工程总承包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人员密集型等特征，行业准入门槛高。我国是世界电站装备制造和出口大国，是为数不多的具备生产大容量、高参数、超临界、超超临界电站锅炉能力的国家之一。电站锅炉市场需求与下游发电企业机组投资建设情况密切相关，与国家宏观产业政策、经济发展、环保、固定资产投资等宏观环境因素相关性较大。随着行业内主要企业产能的扩张和环保要求的提高，行业竞争加剧。因此，宏观经济、市场需求、行业发展对锅炉装备制造和工程总包企业经营绩效有着十分重要的影响。

2.公司自身发展因素

公司是我国大型电站锅炉、大型电站辅机、特种锅炉研发制造商和出口基地之一。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具备自主研发设计、并可批量生产制造超临界成套锅炉的能力，为国内少数几家拥有超临界高新锅炉技术研发和成套生产制造能力的企业之一。

经过30多年的发展，公司先后已有多系列不同型号、不同等级的锅炉产品投运于全国各地及海外数十个国家和地区，产品运行可靠、性能稳定，并创造了多个行业第一。公司产品在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为公司赢得了良好声誉和客户的信任，对公司市场发展和提升经营业绩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1、能源结构、电力供需基本情况

长期以来，我国能源结构呈现“以煤为主”的格局，火力发电占据了全国发电量的主要市场；随着环境保护要求的提高和节能减排力度的加强，近年来我国能源结构正逐渐发生变化，水电、核电以及风电、光电、生物质发电等清洁能源、新能源装机容量增加，火电占总装机容量的比例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2023年1月19日发布的《2023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截至2022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25.6亿千瓦，同比增长7.8%。从分类型投资、发电装机增速及结构变化等情况看，电力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成效显著。

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总装机容量比重接近50%。2022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2.0亿千瓦，其中新增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1.6亿千瓦，新投产的总发电装机规模以及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规模均创历史新高。截至2022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25.6亿千瓦，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12.7亿千瓦，同比增长13.8%，占总装机比重上升至49.6%，同比提高2.6个百分点，电力延续绿色低碳转型趋势。分类型看，水电4.1亿千瓦，其中抽水蓄能4579万千瓦；核电5553万千瓦；并网风电3.65亿千瓦，其中，陆上风电3.35亿千瓦、海上风电3046万千瓦；并网太阳能发电3.9亿千瓦；火电13.3亿千瓦，其中，煤电占总发电装机容量的比重为43.8%。

全口径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同比增长8.7%，煤电发电量占全口径总发电量的比重接近六成。2022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发电量8.39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2%，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火电、水电、核电发电量同比分别增长0.9%、1.0%和2.5%。2022年，全口径并网风电、太阳能发电量同比分别增长16.3%和30.8%。全口径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同比增长8.7%，占总发电量比重为36.2%，同比提高1.7个百分点。全口径煤电发电量同比增长0.7%，占全口径总发电量的比重为58.4%，同比降低1.7个百分点，煤电仍是当前我国电力供应的最主要电源。在来水明显偏枯的三季度，全口径煤电发电量同比增长9.2%，较好地弥补了水电出力的下降，充分发挥了煤电兜底保供作用。

太阳能发电设备利用小时同比提高56小时，风电、火电、核电、水电同比分别降低9、65、186、194小时。2022年，全国6000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利用小时3687小时，同比降低125小时。分类型看，水电3412小时，为2014年以来年度最低，同比降低194小时。核电7616小时，同比降低186小时。并网风电2221小时，同比降低9小时。并网太阳能发电1337小时，同比提高56小时。火电4379小时，同比降低65小时；其中煤电4594小时，同比降低8小时；气电2429小时，同比降低258小时。

电力投资同比增长13.3%，非化石能源发电投资占电源投资比重达到87.7%。2022年，重点调查企业电力完成投资同比增长13.3%。电源完成投资增长22.8%，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投资占比为87.7%；电网完成投资增长2.0%。

在新能源发电快速发展带动下，预计2023年新投产的总发电装机以及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规模将再创新高。预计2023年全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规模有望达到2.5亿千瓦左右，其中新增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1.8亿千瓦。预计2023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28.1亿千瓦左右，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合计14.8亿千瓦，占总装机比重上升至52.5%左右。水电4.2亿千瓦、并网风电4.3亿千瓦、并网太阳能发电4.9亿千瓦、核电5846万千瓦、生物质发电4500万千瓦左右，太阳能发电及风电装机规模均将在2023年首次超过水电装机规模。

2、电站锅炉行业概况

电站锅炉是火力发电厂成套设备的三大主机之一，是决定电厂运行效益的关键设备。按燃料种类可分为煤粉锅炉、燃油锅炉、燃气锅炉、生物质锅炉、混烧锅炉。我国是世界电站装备制造和出口大国，是为数不多的具备生产大容量、高参数、超临界、超超临界电站锅炉能力的国家之一。

国内已有超过20家企业具有电站锅炉的资质和规模化生产能力，并形成三个梯队，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东方电气、哈尔滨电气、上海电气等大型企业具备批量制造和配套提供600MW及以上超临界、超超临界大型电站锅炉的能力，占领了电站锅炉的主要市场，重点为国内五大电力集团、中央企业等大型发电企业提供大型成套电站装备；华西能源、华光环能、济南锅炉、武汉锅炉、杭州锅炉等大中型锅炉制造企业，主要为企业自备电厂、地方发电企业提供600MW以下成套电站锅炉装备，以及循环流化床锅炉、垃圾发电锅炉、余热锅炉、生物发电、碱回收锅炉等特种锅炉；其余锅炉制造企业主要提供多数、小容量锅炉或锅炉部件，占领细分市场，填补区域空缺。

根据华经情报网披露数据，2015－2019年我国电站锅炉产量分别为434，625蒸吨、481，146蒸吨、388，130蒸吨、342，911蒸吨、275，240蒸吨。2020年1－12月产量为257，362蒸吨、同比下降6.50%。电站锅炉产量自2017年开始逐年下降，持续低迷。

电站锅炉行业在整体产能扩大及新增装机容量下降的背景下，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转型升级是传统锅炉制造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路径。未来，新能源、储能、分布式电力系统等绿色低碳产业将大幅增加，并成为发电装备市场的主要发展方向；传统电站锅炉制造将面临整合上下游产业链资源，深度开发新领域细分市场的迫切需求。

3、能源投资、电站装备发展情况

为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巴黎协定》于2016年11月4日正式生效。包括中国在内的近200个国家签署了《巴黎协定》，根据该协定，到21世纪中叶，全球温室气体净零排放、实现碳中和。为实现该目标，煤炭、火力发电等高碳行业已成为宏观调控及去产能的主要领域。

根据《2020年中国可再生能源展望报告》，为实现巴黎协定将温度变化控制在2度的目标。中国非化石能源比重未来会持续高速增长，十四五达到25%，十五五达到34%，十六五达到42%。最终到2050年，中国非化石能源比重将提升至78%，煤炭消费相比2019年下降90%，二氧化碳排放相比2019年下降76%。

2020年9月2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表示，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

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了《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国家能源局局长章建华在发布会上表示，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从2020年底的15.8%，提高到2030年的25%左右，能源增量70%以上为非化石能源。风能、太阳能总装机从2020年底的4.6亿千瓦，提高到2030年的12亿千瓦以上。章建华表示，将以更大的决心、力度和举措推进能源革命，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助力建设美丽中国，为共同建设清洁美丽的世界作出新的更大贡献。“要加快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非化石能源开发利用，推动低碳能源来替代高碳能源，可再生能源替代化石能源。”

在此环境下，火力发电未来投资将持续下滑，火电行业受到的限制将越来越多，份额将越来越低，公司部分传统火力发电锅炉产品市场空间将进一步受到限制。节能减排、绿色低碳、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等环保行业投资需求将持续增长，与之相关的光伏、光热、风电、核电等行业将迎来投资增长机遇。

另一方面，煤电在国家能源结构中将发挥保障支撑作用。随着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全国煤电机组改造升级实施方案》的公布与实施，新一轮煤电机组改造将助力能源转型提速。“十四五”期间，全国节煤降耗改造规模不低于3.5亿千瓦，供热改造规模力争达到5000万千瓦，灵活性制造规模1.5亿千瓦。在城镇化进程和乡村生态振兴“双轮”驱动下，我国生活垃圾处理市场将持续旺盛，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市场空间广阔。未来大容量高参数燃煤发电技术、灵活发电技术、煤炭耦合发电技术、超临界二氧化碳发电技术、二氧化碳捕集利用和封存技术等将成为重点研究对象。

与此同时，碳达峰、碳中和的推进将涉及到产业结构优化、能源结构转型、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立等多个领域，所需投资规模巨大。根据清华大学2020年发布的《中国长期低碳发展战略与转型路径研究》测算，中国到2060年实现碳中和，2020年至2050年能源系统需要新增投资约138万亿元，超过每年GDP的2.5%。

随着“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京津冀协同发展”“成渝双城经济圈”“乡村振兴”等国家战略的持续推进，公司在海外电力装备市场及国内节能环保、清洁能源、新能源、工程总包、基础设施建设等市场仍然有较大发展空间。

“坚持绿色发展，着力改善生态环境”、“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支持节能环保、智能制造、高端装备、新能源等新兴产业的发展。在环保政策的强力推动下，公司“产融结合”、“三大板块协同发展”的战略布局将有望分享到政策红利。

高效环保、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及新能源是发电装备市场的主要发展方向。公司主导特色产品循环流化床锅炉、垃圾发电锅炉、碱回收锅炉、生物质锅炉、污泥焚烧锅炉、高炉煤气锅炉、油泥沙锅炉等特种锅炉，以及其他新能源综合利用锅炉、锅炉改造等产品和服务仍有较大的市场发展空间。在国家“一带一路”等战略的推动下，公司所拥有的电力工程总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对外承包工程等资质和能力将有助于公司获得更多的国内外工程总包市场订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10，162，695，269.84	11，208，432，382.18	－9.33%	12，419，837，727.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90，676，209.91	1，650，400，324.71	－46.03%	2，481，358，760.81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859，138，435.94	1，517，242，646.81	－43.38%	2，207，318，678.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7，080，018.48	－682，080，613.84	－11.00%	－465，749，05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9，161，332.74	－682，322，975.03	－12.73%	－469，510，299.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140，809.64	－186，962，291.57	251.44%	37，509，575.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12	－0.5776	－11.01%	－0.39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12	－0.5776	－11.01%	－0.39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53%	－31.87%	－27.66%	－15.9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35，529，859.87	76，527，252.11	167，364，910.80	379，716，41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695，222.81	－176，197，856.30	－124，214，532.69	－301，972，406.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6，948，659.27	－175，688，345.30	－134，273，487.19	－302，250，840.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13，757.72	109，593，551.34	7，625，628.82	196，635，387.2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8，19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1，5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黎仁超	境内自然人	13.07%	154，275，680	146，815，556	冻结	148，264，496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持盈27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16%	13，750，780			
丁煜康	境内自然人	0.76%	9，000，200			
上海瀚阳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8，166，500			
王淑钦	境内自然人	0.60%	7，054，980			
张士英	境内自然人	0.59%	6，957，100			
陈明辉	境内自然人	0.54%	6，343，200			
曾训楷	境内自然人	0.51%	6，067，220			
史志宇	境外自然人	0.47%	5，545，40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42%	4，962，86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 持盈27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股份为黎仁超先生原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除此之外，未知公司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其他说明：（1）截至2022年12月31日，黎仁超所持公司股份被质押148，264，496股、该质押已于2023年1月3日、1月4日全部解除。2023年2月16日，由于为公司在金融机构的借款提供增信担保，黎仁超将其所持公司股份107，000，000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截至目前，黎仁超所持公司股份被质押10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6%。（2）截至2022年12月31日，黎仁超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148，264，496股，2023年1月10日，已解除冻结股份148，084，496股。截至目前，尚剩余180，000股冻结未解除、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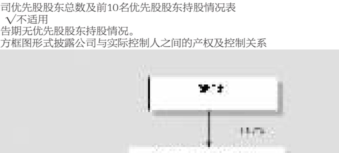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和经济下行持续影响的外部市场环境，公司经营管理层和全体干部员工紧密围绕2022年度方针目标的要求，团结协作，攻坚克难，抓市场促管理、抓项目保质量，努力提升工作效率，保证了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和持续开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859，138，435.94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3.38%；营业利润－778，285，206.79元，比上年同期减亏1.19%；利润总额－794，923，567.70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7，080，018.48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亏损11.00%。

报告期内，受经济下行和流动资金短缺、极端天气等因素影响，新签锅炉成套订单减少，新开工订单项目减少，在建项目完工产品同比下降，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经营指标同比下降，并持续大额亏损。

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859，138，435.94	1，517，242，646.81	－43.38%	受经济下行和资金限制等因素影响，完工交付产品同比下降。
营业成本	841，751，059.68	1，485，483，164.11	－43.33%	生产完工产品同比下降，成本相应减少
销售费用	17，988，590.47	19，565，988.51	－8.06%	
管理费用	160，527，057.76	185，384，993.98	－13.41%	
研发费用	43，055，171.08	40，344，200.97	6.72%	
财务费用	312，996，394.12	364，659，931.10	－14.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140，809.64	－186，962，291.57	251.44%	收到的税费返还同比增加，且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公司前期披露的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产业结构持续调整，电源投资稳步增长，风电、太阳能、水电等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比重继续提高；行业内产能过剩，市场竞争激烈。报告期内，公司在光伏新能源、清洁能源、节能环保和电站工程总承包市场取得明显成效，新签订单总额增加，但电站装备成台锅炉新签订单量下降、有效订单不足；同时困扰公司发展的资金不足问题未得到根本好转。

报告期内，公司在市场、重大项目执行、产品研发、管理创新等方面的主要成效如下：

1.市场方面

（1）海外业务逐渐恢复，公司产品技术服务继续得到客户认可。签定了老挝南潘2×330MW超临界清洁能源项目、台湾冠青技术服务合同、巴基斯坦FABCON设备供货合同、智利30TPH生物质锅炉岛项目、安德里茨OKI项目分包等海外订单。（2）工程总包主营业务有序推进，为公司持续经营和稳定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先后签定了云南麻栗坡光伏项目工程总包合同、成都东部新区20MW分布式光伏+氢能集成发电站设计项目施工总包合同、甘肃金钒源储电力金昌600MWh熔盐储能项目、中地矿能投水肥一体化基本农田改造项目、广西凌云50MW生物质发电工程总包项目等合同订单。（3）节能环保锅炉市场持续巩固。签定了南宁太阳纸业525万吨林浆纸一体化技改及配套产业园热电项目130t/h固废综合利用余热锅炉合同，青岛福盈熙和贸易700TDS/D碱回收锅炉及附属设备项目等订单合同。

2.在建项目执行有序推进

白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总包项目工程顺利完成72+24机组试运行。先后完成了湖北新洋丰2×130t/h循环流化床锅炉、荆州玖龙纸业1×160t/h循环流化床锅炉、徐州龙兴泰发3×180t/h干熄焦余热炉等12台成台锅炉项目交付。完成了陕西渭河3×320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阿斯福特2x150t/h循环流化床、宁夏宁东1×150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陕西凤宝1×175t/h煤气锅炉等9台锅炉运行。

3.技术创新和技术管理

公司共获得授权专利34项。先后完成“小口径耐热合金钢管对接焊工艺”“35t/h等级燃生物质低温低压CFB锅炉技术研发”等科研课题7项。完成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年度复评认证。与四川大学联合成功申报“可再生能源电解水制氢多模块容量配置系统研制”项目。

4.行业资格证书取换证工作顺利完成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换证、质量环境安全“三合一”管理体系内审、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年度监督审核工作。各类资质及资格证书的获取及有效维护，为公司新业务拓展和保证公司生产持续经营稳步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5.获得多项荣誉

公司先后被评为“2021年四川企业发明专利拥有量100强企业”、“2022年四川企业技术创新发展能力100强企业”、“2021四川制造业100强企业”、自贡市“制造业十强”企业、四川省首届“贡嘎培优”示范企业等荣誉称号。

（二）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三）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总承包项目	464，924，941.41	2，683，807.38	0.58%	－49.20%	－90.36%	－2.47%
锅炉及配套产品	363，779，854.20	4，476，775.11	1.23%	－30.94%	－76.53%	－2.39%

（四）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五）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受经济下行和流动资金短缺、极端天气等因素影响，新签锅炉成套订单减少，新开工订单项目减少，在建项目完工产品同比下降，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经营指标同比下降，并持续大额亏损。

（六）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执行解释15号的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2) 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解释16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公司本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16号的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不适用

（1）因未开展实质经营注销登记，本期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减少陕西华西联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因投资新设立子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增加黑龙江华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黎仁超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5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在仁寿黑龙滩融创天堂洲际酒店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4日以电话、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参加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符合上市公司管理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机构，形成了较为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建立了覆盖公司各业务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和各项活动的正常运行。公司内部控制在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则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2022年1－12月，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859，138，435.94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3.38%；营业利润－778，285，206.79元，比上年同期减亏1.19%；利润总额－794，923，567.70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7，080，018.48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亏损11.00%。

报告期内，受经济下行和流动资金短缺、极端天气等因素影响，新签锅炉成套订单减少，新开工订单项目减少，在建项目完工产品同比下降，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经营指标同比下降，并持续大额亏损。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每股收益－0.6412元；母公司净利润－66，953，085.06元，不提取盈余公积，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1，051，732，632.42元。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22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2022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政策和文件精神，结合公司发展战略、2023年经营及资金需求计划、现金流状况、2022年经营业绩、可分配利润等，提议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规则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等因素综合分析后所确定，方案合理，与公司业绩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审计机构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同意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黎仁超先生、毛继红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2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独立董事刘锦超、应千伟、毛坚毅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3年5月26日（星期五）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及其他有关议案，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会议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议案及其他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6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26日。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6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华西能源科研大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提案2：《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提案3：《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00	提案4：《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提案5：《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提案6：《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提案7：《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提案8：《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独立董事刘锦超、应千伟、毛坚毅将向本次股东大会作2022年度工作述职，本事项不需审议。

上述议案7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该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有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股东大会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5月24日（星期三）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5月24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徐琳、李大江

电话号码：0813－4736870

传真号码：0813－4736870

电子邮箱：hxny@cwpc.com.cn

通讯地址：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64300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630，投票简称：华西投票。

2、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不适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26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6日（股东大会召开的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00	提案2：《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提案3：《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00	提案4：《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提案5：《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提案6：《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提案7：《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提案8：《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持股数量：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在议案选项中，根据委托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的选项框内划“√”；同意、反对或弃权仅能选其中一项，多选视为无效委托。

2、若委托人未明确投票意见，则视为被委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

3、本授权委托书可网上下载、复印有效；法人股东须加盖单位公章。

4、本次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7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在仁寿黑龙滩融创天堂洲际酒店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4日以电话、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际参加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宇通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过程、各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审议结果：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2022年1－12月，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859，138，435.94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3.38%；营业利润－778，285，206.79元，比上年同期减亏1.19%；利润总额－794，923，567.70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7，080，018.48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亏损11.00%

报告期内，受经济下行和流动资金短缺、极端天气等因素影响，新签锅炉成套订单减少，新开工订单项目减少，在建项目完工产品同比下降，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经营指标同比下降，并持续大额亏损。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每股收益－0.6412元；母公司净利润－66，953，085.06元，不提取盈余公积，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1，051，732，632.42元。

审议结果：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2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2022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政策和文件精神，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年度经营及资金需求计划、现金流状况、2022年度可分配利润等情况，制订了2022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规则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等因素综合分析后所确定，方案合理，与公司业绩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

审议结果：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议结果：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8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与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总额不超过3，500万元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黎仁超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采购商品	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	500	4.04	
采购商品、房屋租赁服务	成都华西核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000	1，663.20	
采购商品	成都三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	0.00	
	小计	3，500	1，667.24	

（三）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约为0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庚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04年7月27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一道飞亚达科技大厦15层1503室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发电控制与电气系统及设备、工业自动控制与电气系统及设备、机电一体化成套设备、锅炉辅助设备的集成、销售、技术服务、开发应用；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设计、销售及技术服务；通讯设备、智能设备、工业机器人、安防监控设备、空调设备、阀门、仪表销售，经营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发电控制与电气系统及设备、工业自动控制与电气系统及设备、机电一体化成套设备、锅炉辅助设备的研发、制造；节能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工程设计；机电工程项目总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总承包；压力管道设计、制造、销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总资产59，910.52万元、净资产23，983万元；202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47，407.92万元，净利润2，069.9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目前持有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20%的股权，公司董事毛继红先生兼任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四）项规定的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财务指标及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能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

（二）成都华西核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成都华西核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黎源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注册住所：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1858号国际创新创业服务大厦2203号。

成立时间：2016年12月16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研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仪器仪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成都华西核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3，826.08万元，净资产－1，306.52万元；202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219.25万元，净利润－249.9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成都华西核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股100%）为黎源先生，黎源先生与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之间为父子关系。

成都华西核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四）项规定的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成都华西核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有多年的从业经验和技术积累，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能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

（三）成都三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成都三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晓昱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住所：成都高新区肖家河中街43号7幢1楼

成立时间：2009年12月21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营业务：环保技术开发；研发、制造、销售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工程类凭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从事经营）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制造、销售催化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许可经营）；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成都三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5，387.88万元、净资产－4，941.21万元；202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277.84万元，净利润－1，319.9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成都三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股77%）为黎源先生，黎源先生与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之间为父子关系。

成都三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四）项规定的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成都三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多年的从业经验和技术积累，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能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为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与公司锅炉产品相配套的零部件、成套设备、房屋租赁等服务。其中：

1. 向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采购与公司锅炉产品相配套的自控设备等；2.向成都华西核设备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配套产品、提供租赁服务等；3.向成都三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配套产品等。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完全依据市场行情，通过招投标程序、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条件将与市场其他参与对象一致。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将根据需求后续洽谈签订，本年度尚未签订有新的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通过招标，择优选择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成都华西核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三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部分产品零部件供应厂商，一方面可保证公司产品质量和交货期，另一方面有利于促进关联方业务发展。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充分利用双方资源，促进协作共赢、互补和共同发展，有利于公司效益最大化。

2.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持续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条件与其他非关联方之间的条件相同；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公允价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进行。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所产生，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公司将积极寻找社会资源，选择更优方案，尽量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的；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所产生的，符合公司实际、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监管要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议案及其他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9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有关规定，为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基于谨慎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22年末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存货、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回收可能性、各类存货及固定资产的可变现净值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存货、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

经过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拟计提2022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总金额25，431.66万元，明细如下表：

资产名称	年初至年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
应收账款	－17，072.32	22.55%
其他应收款	－1，378.42	1.82%
固定资产	0.00	0.00%
存货	－445.23	0.59%
合同资产	－5，145.25	6.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90.44	1.84%
合计	－25，431.66	33.59%

3、公司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等有关规定，基于谨慎原则，对公司2022年度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存货、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计提减值准备。计提资产减值依据充分，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资产财务状况。计提减值准备后公司有关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准确，更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5，431.66万元，将减少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431.66万元，相应减少2022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5，431.66万元。

三、对单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一千万元的说明

不适用。

四、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说明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进行，基于谨慎原则，对公司2022年度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存货、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计提减值准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客观、公允的反映了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制度的规定。

五、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说明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资产减值计提后更能公允、客观反映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3－020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0日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吕江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历史沿革：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现代咨询服务机构。1993年，经国家审计署批准成立了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是全国审计系统第一家加入国际会计组织的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经财政部和审计署批准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2006年，永拓成为尼克夏国际成员所。2007年，经香港政府批准，在香港成立了永拓富信（香港）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底，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完成由有限责任公司向特殊普通合伙制转制。是全国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40家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金融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2019年，通过香港FRC财务汇报局认证，获得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审计许可。2002年起至今，连续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评为全国百强会计师事务所。通过了ISO9001：2015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业务资质：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00102）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吕江

上年度末（2022年末）合伙人数量：104人

上年度末（2022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33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36人

3.业务信息

（1）最近一年（2022年度）收入总额（经审计）：35，821万元

（2）最近一年（2022年度）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0，996万元

（3）最近一年（2022年度）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5，164万元

（4）上年度（2022年末）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6家

（5）客户情况：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市公司涉及的前五大主要行业包括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等，具有公司所处类似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累计计提4，067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000万元，能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但受到行政处罚2次、行政监管措施10次。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关系。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凤华

质量控制复核人：张惠子

本期签字注册会计师：

（1）凤华，中国注册会计师，从2004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先后为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过审计服务，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在其他单位无兼职。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2）顾小凤，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从2020年开始在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先后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华美牙科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过审计服务，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在其他单位无兼职。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3）张惠子，现担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复核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1月28日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6年开始从事新三板挂牌及年报审计业务，2021年12月1日加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并为其提供审计服务。从事注册会计师行业工作10年。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是。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相关人员无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记录。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凤华2020年度曾受到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1次，但不影响其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

1.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秉持独立、客观、公允、诚信等原则履行审计职责，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素养。

2.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的需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计划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3.审计收费：根据审计工作量、参考现有市场行情，与其协商确定年度审计费用。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经审查核实，审计委员会认为：1.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所需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的要求。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执业过程中，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秉持诚信、独立、客观、公允的原则履行审计职责。2.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1.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和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和专业能力，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独立性。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本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议案及其它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1073 证券简称：君亭酒店 公告编号：2023－014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29，634，031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君亭酒店	股票代码	30107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施晨宁	周芷意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35号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35号
传真	0571－85071599	0571－85071599
电话	0571－86750888	0571－86750888
电子信箱	ssaw.shareholder.services@ssawhotels.com	ssaw.shareholder.services@ssawhotels.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全服务类型的高端度假商务酒店管理业务和有限服务类型的中高端酒店运营及酒店管理业务。

酒店运营业务，又称直营酒店运营，是指通过酒店运营子公司对投资酒店进行直接运营的业务，包括酒店的住宿、餐饮及其他配套服务等酒店运营业务。公司的酒店运营服务主要包括：客房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及其他配套服务（会议、宴会及酒店物业出租等），酒店运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客房住宿服务。公司酒店运营服务功能及用途为满足居民旅游、商务、公务出行住宿等相关消费需求。

酒店管理业务主要为酒店受托管理服务，即公司接受酒店业主方的委托对受托管理酒店提供君亭酒店集团标准及特色的酒店管理服务。公司的酒店管理服务是指在酒店业主的委托范围内对受托管理酒店提供酒店设计及装修咨询、委派酒店管理人员、授权使用君亭酒店集团系列商标及管理和服务体系等酒店管理服务以满足酒店业主对外委托酒店运营管理的需求。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2，022，218，279.60	1，372，756，785.56	47.31%	451，651，544.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73，345，364.59	486，199，714.50	100.19%	295，770，888.59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341，937，569.43	277，510，567.12	23.22%	256，033，89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745，862.48	36，917，591.44	－19.43%	35，066，04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476，135.79	31，166，098.22	－18.26%	30，357，453.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094，802.10	134，505，702.35	－10.71%	49，324，697.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38	－34.21%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38	－34.21%	0.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7%	11.32%	－5.65%	12.6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1，505，943.43	78，963，090.11	107，042，043.86	94，426，49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24，683.57	10，803，367.17	11，194，659.09	3，823，15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71，662.60	9，321，367.77	9，549，065.59	3，734，039.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50，695.82	13，401，098.03	44，611，337.50	50，031，670.7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96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4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启元	境内自然人	36.41%	43，984，687.00	14，661，562.00		
从波	境内自然人	19.39%	23，429，250.00	7，809，750.00		
施晨宁	境内自然人	10.30%	12，438，563.00	4，146，188.00		
吴海浩	境内自然人	2.27%	2，740，676.00	－108，176.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2%	2，556，207.00	2，556，207.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4%	1，624，633.00	1，624，633.00		
甘圣宏	境内自然人	1.09%	1，316，250.00	438，750.00		
张勇	境内自然人	1.09%	1，316，250.00	438，75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2%	1，115，944.00	1，115，944.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3%	1，000，000.00	1，00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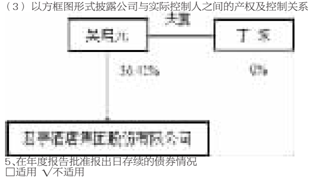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公司股权和商标

综合考虑市场环境、监管政策、项目周期、盈利能力、品牌建设等因素，为更好地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提高品牌竞争力及全国市场拓展力度，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同时降低经营风险，保护股东权益，公司变更“中高端酒店设计开发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浙江君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79%股权、景澜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70%股权以及“君澜”系列商标。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公司股权和商标的公告》（2022－003）。

2、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公司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股份数量为1，068，442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3266%，限售期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已于2022年3月30日锁定期届满。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2022－010）。

3、公司非独立董事变更

原公司非独立董事从波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辞去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朱晓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2022－025）。

4、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

2022年5月16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以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0，5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40，270，000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股本40，270，000股。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经上述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2年6月2日实施完毕。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2－032）。

5、公司名称变更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全面、准确地反映公司未来战略规划，进一步强化品牌建设，发挥品牌效应，更好地推动各项业务发展，公司对公司名称进行变更。2022年6月22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英文名称为“SSAW Hotels & Resorts Group Co.，Ltd.”。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2022－039）和《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2022－042）。

6、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

公司此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股份数量为46，622，813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38.5918%，限售期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已于2022年9月30日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2022－053）。

7、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945号文《关于同意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普通股（A股）8，824，03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58.5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6，999，976.29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9，330，188.6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97，669，787.6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2)3610004号验资报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于2023年1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证券代码：301073 证券简称：君亭酒店 公告编号：2023－012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1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5月1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35号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2023年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提名魏洁文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00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提名孙晓鸣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审议与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均属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本次会议的第5、7、8、9、10项议案为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的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将会作为本次会议的议题进行讨论，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和会务事项

1、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传真或信函需2023年5月15日17:00前送达至本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23年5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35号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0013），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签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施晨宁

电话：0571－86750888

传真：0571－85071599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1073”；投票简称：“君亭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本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本所数字证书”或“本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无指示，请受托人全权行使审议、表决和签署会议文件的股东权利。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2023年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提名魏洁文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00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提名孙晓鸣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附注：

1、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打“√”，多打或不打视为弃权。

2、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署日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附件3：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

1. 请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 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